

工信部网安〔202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运营单位：

现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0月25日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的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以下简称漏洞收集平台），是指相关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的收集非自身网络产品安全

漏洞的公共互联网平台，仅用于修补自身网络产品、网络和系统安全漏洞用途的除外。

第三条 漏洞收集平台备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

第四条 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如实填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登记信息，主要包括：

（一）漏洞收集平台的名称、首页网址和互联网信息服务（ICP）许可或备案号，用于发布漏洞信息的相关网址、社交软件公众号等互联网发布渠道；

（二）主办单位或主办个人的名称或姓名、证件号码，以及漏洞收集平台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三）漏洞收集的范围和方式、漏洞验证评估规则、通知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27

